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08月31日 聯絡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轉5203編號:105083101

屏檢偵破飛耀自治聯誼會涉嫌違法吸金 2 億元案

白姓主嫌等 4 人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本署據報飛耀自治互助聯誼會以合會為名義,以年報酬率 658.96 %為號召,對外吸金,遂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會同盧惠珍、陳君瑜、許家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與本署檢察事務官共同偵辦本案,並於昨(30)日搜索 13 處所及傳喚該集團成員與證人共計 9 人,其中負責人即被告白 0 錦、紀 0 明夫妻、會計陳 0 形、紀 0 瑜等 4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隱匿證據,且涉犯重罪,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涉嫌違反銀行法、洗錢法制法與詐欺等罪嫌,於今日(31 日)凌晨 2 時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於今日凌晨 5 時許由 3 位檢察官親自蒞庭,今日上午 11 時許,經法院裁定均羈押禁見。

經查飛耀自治互助聯誼會乃自民國 102 年起藉由「抽籤標」與「固定標」等方式誘騙民眾魏 0 忠等人加入互助會,並提供私人帳戶供會員匯款,為招攬下線擴大吸金規模,以年報酬率 658.96%為號召,並訂立獎勵金制度誘使會員加碼投資,介紹入會尚可獲利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設計有「專員」晉升「主任」「副理」「處長」等制度,共計吸金2億,且將款項用以購買多筆房地。

本案經查被害人遍及南部地區,且據悉高達 600 餘人,如有受害民 眾請聯繫本署或屏東縣調查站。